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號

原告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鳳春

訴訟代理人 石英德

被告 陳錦麟

訴訟代理人 李昱宗律師

陳奕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經營蛋雞生意之小農，於民國114年4月至
同年6月間向原告購買飼料品（下稱系爭契約），兩造並於1
14年4月9日簽立新客戶簽報表（下稱系爭簽報表），然被告
於114年7月14日付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後，迄今尚有
1,844,038元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44,038元。（二）訴訟費用由
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與訴外人即被告哥哥陳錦浩簽訂系爭契
約，被告未參與蛋雞生意，僅係協助陳錦浩作為系爭契約緊
急聯絡人並代為轉帳50,000元，自始非系爭契約當事人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
由原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
05 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契約之交易相對人，應給付系爭契約款項
06 乙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應就被告為系爭契約之交易相
07 對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114年4月至同年6月間有出售飼料之事
09 實，及同年4月9日有書立系爭簽報表，被告於同年7月14日
10 付款50,000元等節，有應收帳款對帳單、新客戶簽報表、出
11 貨單、客戶別出貨明細表、被告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及存摺
12 附卷可佐（支付命令卷第9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35頁、第4
13 1頁至第53頁、第55頁至第71頁、第133頁至第135-2頁），
1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5 （三）次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契約之交易相對人，無非以
16 系爭簽報表上之客戶名稱為被告作為其依據（見本院卷第35
17 頁）。然觀諸系爭簽報表之形式，乃係由原告一方所填寫之
18 客戶資料文件，其上並有「業務專..」、「直屬主管」、「協理
19 級主管」、「管理部」、「核決」等欄位，並分別由原告公司人
20 員署名及記載日期，其上並無被告簽名，亦無買賣雙方相關
21 權利義務之條文或內容，並非系爭契約之文書證明，是原告
22 僅憑其單方記載之客戶文件，即謂被告係系爭契約之交易相
23 對人，尚屬牽強；原告雖主張：被告於簽訂系爭簽報表時在
24 場，且自己拿出身分證影本讓業務填寫系爭簽報表，並主動
25 匯款50,000元予原告，可認被告知悉並同意填寫系爭簽報
26 表，應受系爭契約拘束云云。惟被告抗辯：我有到現場，但
27 陳錦浩說是要做家人聯繫方式的確認，我當時不知道有任何
28 交易是用我的資料，事後我也沒有向原告下貨或下訂單，匯
29 款50,000元是幫哥哥還的等語（本院卷第144頁），與被告
30 所提出其與陳錦浩LINE對話紀錄內容、匯款紀錄截圖及存摺
31 影本所示大致相符（本院卷第131頁，第133頁至第135-2

頁），且證人即原告承辦業務賴仁聰證稱：（為何約你談購買飼料是陳錦浩，但最後是被告拿資料給你填寫？）陳錦浩有跟我提起他的蛋雞生意有很多股東，對我而言，我認為他們一家人一起經營生意，所以拿被告身分證來開戶就是一個正常的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173頁），可知原告於填寫系爭簽報表時，已明確認知其交易相對人有多數股東，自應詳為確認究係與何人締結系爭契約，本件實無法排除被告係為相助陳錦浩與原告交易，始提出證件資料供原告登記，尚難僅憑其提供證件之行為，即謂其有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之合意。

（四）又查，證人賴仁聰復於本院證述：當初是陳錦浩打給我離職同事再轉給我接洽的，我就和陳錦浩約在他承租的店面，等被告到場後我們才填寫客戶簽報表。我還沒介紹之前陳錦浩就已經決定要用原告公司的飼料，我到了之後就跟他介紹飼料的單價和交易條件，也有和被告說。陳錦浩為牧場管理人員，都是陳錦浩跟我叫料，在叫料到送貨完成的過程中我都是跟陳錦浩聯絡，我每次都會先找陳錦浩，找不到才會找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7頁），所述核與新竹縣政府函令載明陳錦浩為飼養人乙情相符，有新竹縣政府府農牧字第1134016597號函在卷足稽（本院卷第83頁），可知證人賴仁聰自接洽本件業務起，其接洽對象始終均為陳錦浩，被告未曾經手本件買賣相關事宜，亦未以契約相對人立場與原告就交易必要之點討論並確認訂約內容，是縱使證人賴仁聰曾單方對被告說明飼料的單價和交易條件，亦難認兩造確已就系爭契約達成合意。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13日詢問證人賴仁聰飼料費的計算數額，顯係以自己事務處理等語，並提出證人賴仁聰與被告之對話紀錄為佐（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49頁），然觀以上開對話紀錄，證人賴仁聰於回應飼料費計算後即回覆：

「你哥電話沒接」，被告復回應：「這幾天沒跟他聯繫，我再跟他說」等情，可知證人賴仁聰始終認為聯繫之對象應為

01 陳錦浩，且上開日期已是114年4月9日簽署系爭簽報表之
02 後，雙方討論者為已發生之飼料債權金額，亦無法排除係被
03 告基於陳錦浩親屬之關係協助處理之可能，尚難反推被告即
04 為系爭契約之交易相對人，是原告主張被告係以自己事務處
05 理飼料費等語，要無足採。

06 (六)末查，原告先前已向本院聲請就陳錦浩於114年7月22日簽發
07 之本票強制執行，並經本院准許在案一節，有本院114年度
08 司票字第1991號裁定附卷可查（本院卷第81頁至第82頁）。
09 原告雖主張：陳錦浩是因為後續被告不簽立清償協議書才簽
10 署的，屬於隱存保證的發票行為等語（本院卷第145頁），
11 並提出原告與陳錦浩之清償協議書為證（下稱系爭清償協議
12 書，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1頁）。然系爭清償協議書雖約
13 定：「第一條：乙方及陳錦麟共同尚欠甲方貸款金額合計新
14 台幣（下同）1,844,038元整，並有利息之另計（依法定年
15 利率5%計），乙方擔保上述貸款金額。第二條：給付方式。
16 雙方協議，乙方願以簽立本票為擔保，若不完全清償，乙方
17 願受甲方依法律方式為受償之。……（以下略）」，然系爭
18 清償協議書係由原告及陳錦浩所訂立，無法據以作為兩造成
19 立系爭契約之依據，自亦無從做為有利原告本件主張之證
20 據。

21 (七)從而，本件原告並未證明系爭契約之交易相對人即為被告，
22 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自無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
24 原告1,844,03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未陳明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仍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26 行（本院卷第183頁），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至被告聲請命原告提出文書、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0 偵查卷宗部分（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9頁、第203頁至第205
31 頁），因原告無法證明系爭契約之交易相對人為被告乙情，

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核無再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謝佩芸